天津市东丽区2021年设施农业（种植业）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2021年我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都市型农业建设步伐，全力建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示范带动力强的设施农业生产基地，有效提升种植业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2021年设施农业（种植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委〔2021〕1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天津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前提，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为引领，以“保能力、保增收、保安全、保生态”为目标，坚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有效落实，绿色生态和效益提升并重的思路，全力推进设施农业建设，提升蔬菜等高效经济作物生产能力，切实满足城乡居民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

（二）工作目标

以落实东丽区2021年新建5000亩设施农业的总体建设任务为总目标，创建一批特色鲜明的设施农业生产基地；打造一批市场知名度较高的设施农业品牌；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设施农业经营主体为总体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不断提升“菜篮子”供给保障能力，助力我区乡村产业振兴。

（三）建设要求

1.设施农业建设应严格遵守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保护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总体要求，在确保粮食生产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的总体要求下合理选址。不破坏耕作层的种植设施可以使用一般耕地，破坏耕作层的设施农业用地应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引导设施农业按照规划进行布局建设，防止无序发展。

2.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市规划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津规资发〔2020〕2号）实施备案和监管。严禁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坚决杜绝出现将农业设施用于其他经营的现象。

二、主推棚室类型

设施农业（种植业）的主推棚室类型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一）智能连栋温室。指用于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配备有加温、遮阳、通风降温、湿帘风机降温或喷雾降温、微灌或滴灌等系统，以及智能自动化控制设备，适合于规模化的机械作业和生产管理。此类棚室投资大，管理要求高，主要用于展示和示范，由各涉农街道和相关单位结合实际，鼓励有实力的大型企业投资建设。此类温室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占地面积的40%。

（二）装配式（可移动式）日光温室。一般由镀锌钢结构骨架，特质保温材质墙体及保温棉被等主要结构材料构成，以拼接方式安装，具有安装与拆卸方便快捷，可重复安装使用、可回收再利用等特点，可进行作物越冬生产的日光温室，是保障冬季市场供应的重要棚室类型，一般配建有缓冲间（看护房/耳房）。此类温室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占地面积的40%。

（三）节能日光温室。指三面有墙体（砖混或土墙结构），具有采光、保温和蓄热结构的农业生产设施，并加装保温被、电动卷帘机，能进行越冬生产的单屋面塑料薄膜温室，是保障冬季市场供应的重要棚室类型，一般配建有缓冲间（看护房/耳房）。此类温室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占地面积的40%。

（四）保暖式钢骨架大棚。指四面无墙体，采用加固钢骨架结构（南北向），棚室中间建有支撑立柱，并加装保温被、电动卷帘机的新型棚室。一般用于春提前和秋延后季节栽培，更适合于机械化作业。此类大棚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占地面积的70%。

（五）钢骨架大棚。指采用钢骨架结构，四周无墙体，只有塑料薄膜覆盖的棚室。一般用于春提前和秋延后季节栽培。此类大棚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占地面积的70%。

三、建设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主体自愿、实事求是的工作基调，突出政府在推动设施农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通过财政、金融、保险等多种扶持方式，引导产业良性发展。以转方式、调结构、带基地、增效益为重点，切实发挥产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市场主体作用，通过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改善生产条件，提升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条等措施，有效提升其盈利能力，提高产业化发展水平。

（二）保障供给、调优结构原则

在确保“菜篮子”市场供应基础上，通过调优种植结构，合理安排种植品种和种植茬口，不断丰富市场供给。通过不断优化结构，提高种植效益。逐步调减传统、零散的低端农业设施，增加优势特色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切实保障农民利益，防止因部分品种短期生产过剩，导致“价低伤农”的现象。

（三）创新发展与专业服务协同原则

既要注重产业科技创新，做好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和成套技术引进推广以及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科技水平；又要抓好病虫害统防统治、储藏保鲜和市场营销等专业化社会服务体系建设。通过科技创新与专业服务的协同发展，切实提高设施农业整体产业水平。

（四）耕地保护与设施建设兼顾原则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按照防止耕地“非粮化”相关要求，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在确保粮食安全基础上，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合理使用一般耕地发展设施农业，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类型农用地。

1. 补贴政策

（一）完善资金保障

**1.补贴标准**

（1）智能连栋温室按照建筑面积给予4万元/亩补贴。

（2）日光温室（包括装配式、可移动式日光温室，节能日光温室）按照建筑面积给予2万元/亩补贴。

（3）钢骨架大棚（包括保暖式钢骨架大棚、钢骨架大棚）按照建筑面积给予0.5万元/亩补贴。

看护房（耳房）面积不纳入补贴。

**2.资金使用范围**

统筹使用市、区两级财政资金，用于补贴2021年各类经营主体新建日光温室、新型保暖式大棚及钢骨架大棚等农业设施。对于2018年以来已享受其它有关政策，建设内容重复的项目，不再进行财政资金扶持。

**3.资金预算安排及补贴方式**

按照市级任务安排，东丽区2021年在全区新建设施农业面积5000亩。区财政统筹安排各级补贴资金，以“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贴。对验收合格且连续三年种植作物的种植业设施补贴资金分年度（第一年50%，第二年30%，第三年20%）拨付，未纳入当年建设计划的种植业设施不予补贴。

（二）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1.组织申报**

申报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采用传统生产方式作物种植的农户投资建设，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组织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本方案编制项目申报书向所在街道提出项目申请。各街道根据本地区土地利用及城镇建设规划情况对项目申请进行初审，将书面初审结果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审查核实。

**2.组织实施**

各街道办事处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设计开展建设工作，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做好督导检查工作。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按职责不定期对申报单位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掌握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项目验收**

（1）街道统计及初验工作

各街落实补贴面积的统计核实，并以项目或农户名义，对实际建设面积、类型进行登记造册，户主签字认可，并以村级政务公开的形式向社会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各街道对补贴数据进行初验，初验并公示无误后组卷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并抄送区财政局。

（2）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局（可聘请中介机构）负责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办法、落实验收工作责任，对验收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包括验收时间、内容、程序、方法、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等。验收合格后需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4.资金发放**

区财政局及时分解、下达市级资金，申请安排区级匹配资金。对申报主体为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的，区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至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新型经营主体；补贴对象涉及农户，应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范围，完成资金发放。

1.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东丽区设施农业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发改委、财政局、政务服务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水务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及东丽湖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设施建设工作对东丽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意义，担当作为、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统筹规划实施各项政策，协同推进设施农业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大资金支持。不断拓宽设施农业建设资金渠道，充分整合我区土地、水利、财政、金融、税收、科技、交通、电力、物流、教育、人才等各类扶持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力度，力争形成稳定的资金来源。探索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设施农业建设工作。

（三）做好用地保障。在确保完成粮食安全考核任务前提下，严格按照《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津规资发〔2020〕2号），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保障。同时，为解决地面沉降严重区水源转换等设施用地需求，将其辅助设施比例由不超过10%调整为不超过12%，有效满足集雨储水、水处理及节水灌溉等辅助设施用地需求。

（四）强化用水保障。根据“以水定地”的总体原则，调整设施农业种植结构，按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要求，抓好水源转换工程，推进节水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落实东丽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等四项机制。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各涉农街抓好田间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切实抓好农艺节水，加大集雨水窖、储水罐（池）推广力度，有效保障用水需求。

（五）强化督导问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任务责任单位建设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设施农业建设进展情况，并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对建设单位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将本着“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原则，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对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提请审计部门将其作为审计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重点内容之一，确保资金花在刀刃上，花出效益来。健全问责机制，对设施农业建设进展缓慢、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提请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六）注重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工作的舆论宣传和技术推广。在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等，提高蔬菜栽培管理水平，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同时，积极做好市场价格、供需形势、销售渠道等相关信息服务，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生产，促进产销衔接。

附件：项目申报及验收材料目录

附件

项目申报及验收材料目录

一、项目申报

（一）申报备案材料

1.以村级经济组织进行申报

（1）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申报报告;

（2）东丽区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审查表；

（3）东丽区设施农业建设申报书；

（4）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5）棚室建设地块卫星定位标记图建设地块区位示意图；

（6）由村级经济组织统一组织申报的建设农户花名册；

（7）农户身份证复印件。

2.以企业/合作社进行申报

（1）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申报报告;

（2）东丽区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审查表；

（3）东丽区设施农业建设申报书；

（4）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企业/合作社）；

（5）建设地块区位示意图（需标明四至）及平面布局图;

（6）附属设施用地的设施农业备案手续；

（7）项目用地协议。

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装订成册，报送至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申报审核

各街道负责审查核实建设面积真实性及建设内容可行性，区农业农村委重点负责审查核实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区财政局重点负责审核项目安排重复性。

二、项目验收

（一）街道提交验收材料

1.街道提交的验收申请;

2.街道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初验报告；

3.设施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4.设施建成后平面布局图及棚室影像资料；

5.公示影像图片资料及公示无异议证明。

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装订成册，报送至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区农业农村委采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或委托专家的方式对各街道报送的初验结果进行复验并出具审定意见。

表1：东丽区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审查表

表2：东丽区设施农业建设申报书

表3：（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2021年设施农业建设农户花名册

表4：（街道）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初验报告

表5：（街道）2021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表1

东丽区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审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法人代表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项目区建设区域现状 | | | 内容模板：项目建设区坐落位置；建设区土地流转情况（面积、起止年限）；建设区环境、土地、水源、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情况；涉及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地块的备案情况。 | | | | | |
| 建设内容 | | | 棚室类型 | 占地面积（亩） | | 建筑面积（亩） | | 个数 |
| 智能温室 |  | |  | |  |
| 装配式日光温室（新型材料型） |  | |  | |  |
| 节能日光温室 |  | |  | |  |
| 保暖式钢骨架大棚 |  | |  | |  |
| 钢骨架大棚 |  | |  | |  |
| 合 计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先期自行筹资，资金及时到位，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所在街道审查（初审）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表2

天津市东丽区设施农业建设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申报时间：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成立时间、人员构成、运行模式、销售渠道、管理制度等情况；获得的各项荣誉等。

二、建设地块基础情况

建设地块占地面积共­­亩。

节能日光温室（或智能温室、保暖式钢骨架大棚）个，涉及建筑面积亩。

三、建设内容

1.种植业设施建设。详细说明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每项建设、安装的具体内容、详细指标（如新建设施规格及工程量等），购置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等情况（如保温被、棚膜、自动卷帘机配电设施等）。

2.生产管理。项目区引进和应用的新品种和新技术，农艺措施及流程等。

3.组织管理。项目设施进度安排和管理措施。

四、建设目标

新建种植业设施面积，在生产方面要达到的目标；在种植种类、产品、产量等方面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达到的目标。带动周边发展设施农作物生产亩，涉及农户户，带动实现经济效益万元。

五、投资估算（此处一定要与建设内容所列投资一致）

1.总投资估算，资金来源。

2.申请补贴资金和自筹资金。

表3

（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2021年设施农业建设

农户花名册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农户姓名 | 身份证号 | 棚室编号 | 设施类型 | 设施规格 | | 设施个数 | 建筑面积（亩） | 占地面积（亩） | 联系电话 | 农户签字并按指纹 |
| 长度(米) | 跨度（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

（街道）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初验报告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 法人  代表 |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 | | |
| 农户数总计 |  | | | | | |
| 初验责任单位 |  | | | | | |
| 设施验收情况 | 棚室类型 | 占地面积（亩） | 建筑面积（亩） | | | 个数 |
| 智能温室 |  |  | | |  |
| 装配式日光温室（新型材料型） |  |  | | |  |
| 节能日光温室 |  |  | | |  |
| 保暖式钢骨架大棚 |  |  | | |  |
| 钢骨架大棚 |  |  | | |  |
|  | 合 计 |  |  | | |  |
| 验收组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表5

（街道）2021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街道办事处（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地点（村） | 建设主体（企业/合作社/农户姓名） | 设施类型 | 设施规格 | | 设施个数 | 建筑面积（亩） | 占地面积（亩） | 验收结果 |
| 长度(米) | 跨度（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1、设施类型为智能温室、装配式日光温室、节能日光温室、保暖式钢骨架大棚、钢骨架大棚。

2、验收结果一栏必须标注是否合格，且该表格所有内容不得出现空白项。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